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承辦人：宋亭軒
電話：25702330分機6608
傳真：25792751
電子信箱：tms_tssu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130029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秋田競賽規程及賽程表 (21498441_11130029812_1_ATTACH1.pdf、
21498441_1113002981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1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與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1年6月29日(111)北市體田聯競字第11106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111年7月18日至8月17日。

(二)競賽日期：111年9月15日至18日，共4日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三、檢附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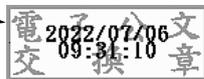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7/06



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

線

